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有關
收購深圳
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權的主要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出讓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訂立該等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出讓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目標公司 55% 股權，總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估值的 55%。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受讓方擁有 55% 股權及由出讓方合共擁有 45% 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5% 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

- (a) 合作協議的詳情；
- (b)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c)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 (e)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有關訂立意向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出讓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訂立該等交易。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受讓方；

(ii) 目標公司；

(iii) 趙志剛；及

(iv) 趙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出讓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重組

根據合作協議，出讓方須促使當代醫療以總代價 50,000 美元及按受讓方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趙志剛出售 Caretalk 50,000 股普通股(佔 100% 已發行股份)。

將予收購資產

待重組交割以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先決條件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出讓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出讓方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 55% 股權，當中，趙志剛將轉讓目標公司 38.5% 股權及趙雯將轉讓目標公司 16.5% 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估值的 55%。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受讓方於交割日後盡可能儘快向出讓方支付，惟不遲於出讓方知會受讓方出讓方已向中國外匯管理局開立指定資產變現賬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

受讓方就股權轉讓應付的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受讓方及出讓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公平磋商釐定：

- (i) 出讓方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提供的保證利潤；
- (ii) 估計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約人民幣28,000,000元，根據受讓方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目標集團財務帳目而釐定；
- (iii) 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市盈率；及
- (iv)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權將由受讓方擁有55%股權及由出讓方合共擁有4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完成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受讓方已取得就進行該等交易及交易文件所需的一切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須的所有決議案、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所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

- (2) 各出讓方、目標公司及 Caretalk 已各自取得就進行該等交易及交易文件所需的一切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所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
- (3) 受讓方批准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企業、資產、負債、合約及業務資料的盡職調查結果；
- (4) 當代醫療及趙志剛已合法有效地根據受讓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當代醫療並已直接、合法及實益持有 Caretalk 的 100% 已發行股份；
- (5) 目標公司已向受讓方交付以下文件：
 - (i) Caretalk 更新的股東名冊的影本(經 Caretalk 一名董事核證)，顯示當代醫療為 Caretalk 的唯一股東；
 - (ii) 以當代醫療為持有人的 Caretalk 的股票證書的影本(經 Caretalk 一名董事核證)；及
 - (iii) 由 Caretalk 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人出具的更新的良好信譽證明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書原件；
- (6) 受讓方已批准經調整審核帳目且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大於零；
- (7) 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資產及業務於交割日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 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權於交割日為真實、合法、未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9) 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產權於交割日為真實、合法、未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10) 出讓方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不存在違反其各自在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保證的任何情形；

- (11)出讓方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不存在違反其各自在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任何情形；
- (12)除根據合作協議條款限制分派的任何未分派利潤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應付或應收的任何金額，或目標集團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的任何金額已於交割日悉數清償；及
- (13)各出讓方同一時間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予受讓方。

除上述先決條件(1)及(2)外，上述先決條件可由受讓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受讓方(就上述先決條件(1)而言)及出讓方(就其他先決條件而言)將盡其合理力量促使上文先決條件(1)至(6)不遲於先決條件滿足日獲達成，而上文先決條件(7)至(13)則不遲於交割日達成。

如於先決條件滿足日之前未能悉數達成先決條件(或根據合作協議條件獲豁免)，或股權轉讓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交割，則受讓方可終止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一節。

股權轉讓

於買方批准經調整經審核帳目後盡快(但不遲於先決條件滿足日)向受讓方提供經調整審核帳目，出讓方須與受讓方確定目標公司估值及股權轉讓代價。

出讓方須於受讓方批准經調整審核帳目後，但不遲於先決條件滿足日：

- (1) 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2) 與受讓方訂立合資合同；及
- (3) 促使目標公司採納其將於交割日生效及實質內容與合資合同大部分相同且格式由受讓方及出讓方約定的組織章程。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董事會組成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受讓方委任及兩名將由出讓方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及財務總監將由受讓方委任。

融資

除非受讓方及出讓方另行訂立書面協定：

- (1) 受讓方及出讓方不得以註冊資本注資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目標公司投入全部(或部分)額外資金，而可能導致受讓方(及／或其關聯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有任何變動；
- (2) 倘於交割日後任何時間目標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受讓方及出讓方須與另一方諮詢以達致決定；
- (3) 倘任何集資涉及增資，受讓方及出讓方須同意並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投票(在受讓方及出讓方同意下)按比例增加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資本出資或通過其他方式以維持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

績效考核

受讓方及出讓方已同意維持出讓方於目標公司在目標集團業務經營中的相關獨立經營自主性，不會對目標公司現有的員工管理機制、薪酬機制及獎勵機制作出重大變動。

除發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的規章制度或目標公司主動與相關員工解約的情況外，目標公司聘任的現有核心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趙志剛及目標公司總經理)自交割日起至少四年內不能變動。除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目標公司聘任的現有主要管理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在上述四年期間不能離職，目標公司並將通過簽署合法有效的不競爭協議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得以落實安排。

利潤分配

受讓方及出讓方同意目標集團的利潤歸屬目標集團所有，惟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應根據於交割日受讓方及出讓方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受讓方及出讓方。

完成後承諾

轉讓限制

出讓方、受讓方及目標公司已同意：

- (1) 於鎖定期內，目標公司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方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就其訂立產權負擔(轉讓予其關聯方除外)。於鎖定期屆滿後，如受讓方或任何出讓方擬向任何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受讓方轉讓予其關聯方除外)，應事先書面通知目標公司的非轉讓股東及徵求其書面同意。倘非轉讓方同意轉讓，在同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價格及其支付的時間及方式)下，其(或其關聯方)有優先購買權。如根據中國法律或有權機關的限制，非轉讓方(或其關聯方)無法行使優先購買權時，非轉讓方有權指定其他方收購該等股權。

- (2) 受讓方與出讓方有權向其各自關聯方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目標公司應同意該轉讓以及受讓方及出讓方應確保目標公司董事會同意該轉讓。受讓方及出讓方亦同意放棄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就此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單獨上市

受讓方及出讓方已同意在目標公司實現所有保證利潤後及受目標公司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所限，將目標集團的業務單獨上市。

此外，於上述建議目標公司單獨上市後，受限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適用規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且受讓方及出讓方同意有關轉讓條款，受讓方可向出讓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出讓方提供保證的利潤

根據合作協議，出讓方已向受讓方保證淨利潤將不低於下列金額：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較低者：(i) 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的 110%；及(ii) 人民幣 31,000,000 元；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較低者：(i) 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的 121%；及(ii) 人民幣 34,000,000 元；及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較低者：(i) 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的 133.1%；及(ii) 人民幣 38,000,000 元。

(上文(1)至(3)項所列數字統稱為「保證利潤」)

出讓方及目標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

- (1) 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未實現各年度的保證利潤，則出讓方須共同及個別於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審核帳目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作出現金補償，金額為該年度實際淨利潤與保證利潤的差額。若實際淨利潤為負數，則就補償金額而言，出讓方須支付的補償金額為相關年度的保證利潤(「補償目標公司的金額」)。
- (2) 若出讓方未能根據上文(1)項的規定向目標公司支付補償目標公司的金額，則出讓方須於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審核帳目出具後18個營業日內向受讓方作出現金補償(「補償受讓人的金額」)，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受讓人的金額} = \frac{\text{補償目標公司的金額}}{\text{金額}} \times \text{受讓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 (3) 若出讓方未能根據上文(1)及(2)項的規定支付補償目標公司的金額及補償受讓人的金額，則受讓方有酌情權決定選擇以於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審核帳目出具後的21個營業日內從按照出讓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所佔未分配利潤(如有)扣除補償受讓人的金額，或按照受讓方的要求將出讓方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轉讓予受讓方或其可能指定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結清補償受讓人的金額：

$$\text{轉讓股權比例(\%)} = \frac{\text{補償受讓人的金額}}{\text{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審核帳目所示目標公司淨資產(按照人民幣等值折算)}} \times 100\%$$

如根據上述條款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則本公司將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不出售承諾

目標公司已同意除在該等交易項下進行的交易外，其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直至出讓方完全履行其有關保證利潤的責任前不會以任何方式轉讓、抵押、設定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出讓方已同意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直至出讓方完全履行其有關保證利潤的責任前不會以任何方式轉讓、抵押、設定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不競爭承諾

出讓方已承諾，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任何其他各方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

受讓方亦承諾，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任何其他各方從事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

各出讓方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關連人士自交割日後不獨自或連同任何人及／或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開展被禁業務及／或關連交易或於被禁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終止

合作協議可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被終止：

(1) 若在交割日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情由受讓方終止：

- (i) 出讓方或目標公司未能按時遵守出讓方及目標公司保證及／或合作協議中的契諾、承諾或協議；
 - (ii) 出讓方或目標公司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的股權轉讓，或任何就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而由出讓方及／或目標公司提出或針對出讓方及／或目標公司的法律程式，判定或可能判定出讓方及／或目標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尋求對出讓方及／或目標公司債務的重新安排、調整、保護、濟助和組合；
 - (iii) 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滿足日之前全部達成(或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得到豁免)；
 - (iv) 股權轉讓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交割；或
 - (v) 出讓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受讓方提出有關書面要求後15日內完全解決受讓方於盡職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或
- (2) 由合作協議各方互相書面同意。

若合作協議按上文第(1)條的規定所終止，合作協議便立即變為無效，惟這終止條款不能解除任何一方在合作協議終止前的違約責任。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趙志剛為出讓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席及70%股權的持有人。

趙雯為另一名出讓方，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30%股權的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 (1) 目標公司；
- (2) 志朗精工；
- (3) 當代醫療；及
- (4) Caretalk，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趙志剛擁有，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高新技術應用型生物科學業務。目標集團產品涵蓋物理康復理療儀器和普通診察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電刺激治療儀、超聲治療儀、磁治療儀、專業物理台式治療儀和語音體溫計等產品。

Caretalk 主要從事向海外銷售及分銷目標公司製造的產品。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稅前利潤	10,952,453.42	30,243,297.56
稅後利潤	9,343,376.07	25,706,802.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50,613,699.85 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志朗精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志朗精工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	(2,131.00)	374,040.36
稅後利潤／(虧損)	(2,131.00)	281,063.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志朗精工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649,932.02元。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當代醫療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申報會計師就未有每年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而出具保留意見)，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當代醫療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	(33,384.42)
稅後(虧損)	(33,384.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當代醫療經審核淨資產為741,805.5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Caretalk 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6,855,525.07	2,426,442.25
稅後利潤	16,855,525.07	2,426,442.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Caretalk 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1,708,489.14 元。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

為尋找更多商業機遇及長遠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能夠為本集團締造良好機遇以將其業務拓展至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市場，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更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

1. 可穿戴式醫療設備發展快速，未來將引領醫藥領域重大變革。目標集團主打產品「手持式醫療設備」將受益於醫療發展趨勢。
2. 目標集團營銷網絡在海外，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進軍全球醫療健康電子產品市場，拓展大健康領域。
3. 股權轉讓將實現金活公司的產品及盈利模式多元化，搭建起集研發－製造－渠道－終端於一體的全產業鏈架構。

4. 預期股權轉讓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收入來源，增加銷售規模。
5. 目標集團在國內擁有強大的分銷網絡，全國覆蓋藥店超過7萬個，同時擁有2500個產品專櫃。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產品將通過本集團網絡經銷，將於國內市場創造增長空間，預期產生可觀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包括股權轉讓代價)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

- (a) 合作協議的詳情；
- (b)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c)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 (e)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對於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受其控制，或者直接或間接地與其共同受控於該等指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控制」指通過有表決權股票的所有權、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指示該等指定人員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控制」和「被控制」應做相應解釋）。為免生疑問，受讓方的關聯方亦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協議」	指	本公司與趙志剛（為其自身及代表趙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
「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	指	對目標集團未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作出該調整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經調整審核帳目」	指	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作出該調整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形式及內容須為受讓方批准
「該調整」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反映重組以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的差異而對目標公司、當代醫療及志朗精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追溯調整
「核數師」	指	本公司聘請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共假日或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或必須停止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營業執照」	指	工商部門不時出具、修訂和更換的符合有關營業範圍的目標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Caretalk」	指	Caretalk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志剛合法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受讓方被工商部門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55%股權的股東及目標公司獲得中外合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且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完成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受讓方、目標公司及出讓方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滿足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合作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當代醫療」	指	當代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股權轉讓」	指	出讓方向受讓方轉讓合共55%股權(38.5%來自趙志剛及16.5%來自趙雯)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受讓方和出讓方按照受讓方和出讓方就股權轉讓協定的格式和內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不得與合作協議存有重大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批准合作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出讓方提供保證的利潤」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工商部門」	指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獲賦予權力出具營業執照的地方分部或任何繼承的政府機構或機關

「合資合同」	指	受讓方和出讓方按照受讓方和出讓方協定的格式和內容訂立的關於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其條款不得與合作協議存有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交割日(含當日)起三年的期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合作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實、事件、變化或影響或經合理預期，會對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業務、資產、責任、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達到或超過該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淨資產10%的直接損失
「淨利潤」	指	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出具有關某一期間的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目標集團該期間從其所經營的業務產生的合併稅後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受讓方」	指	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區域」	指	香港、中國及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區域

「重組」	指	當代醫療向趙志剛收購 Caretalk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被禁業務」	指	在區域內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或潛在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的研發、生產、採購、批發和零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合作協議而言，包括 Caretalk (各自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公司估值」	指	以下較低者： (1) 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乘以 13；及 (2) 人民幣 364,000,000 元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交易文件」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 (3) 合資合同；及 (4)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交割日起生效
「未經調整二零一三淨利潤」	指	<p>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 (2) 志朗精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及 (3) 當代醫療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
「未分配利潤」	指	目標集團從其所經營的業務所產生而尚未分配予其各自股東的可分配利潤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出讓方」	指	趙志剛及趙雯(個別及共同)
「趙雯」	指	趙雯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30%股權的持有人
「趙志剛」	指	趙志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席及70%股權的持有人

「志朗精工」 指 深圳市志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 51% 權益及由四名個人合共擁有 49% 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嫻女士、周旭華先生和林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